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8號

上訴人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被上訴人 陳辰雄

陳良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李明峯律師

吳毓容律師

邱維琳律師

許慈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營業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兩造不爭執事項(四)如附件一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件二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兩造不爭執事項(四)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宣妤

附件一：

上訴人於102年2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會，陳辰雄等2人均出席。該次股東會出席簽到表記載之結論：「1.立山公司由黃氏家族以伍佰伍拾萬元承購。一切稅金由買方負擔。2.102年5月31日付清伍佰伍拾萬元。」，嗣經洪玉清訴請被上訴人轉讓上訴人股份，經臺南地院102年度訴字第951號、本院103年度上字第12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93號判決命陳辰雄等2人應於洪玉清給付550萬元之同時，分別將其所持有之上訴人公司1,400股、1,100股之記名股票背書交付洪玉清確定。

附件二：

上訴人於102年2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會，陳辰雄等2人均出席。該次股東會出席簽到表記載之結論：「1.立山公司由黃氏家族以伍佰伍拾萬元承購。一切稅金由買方負擔。2.102年5月31日付清伍佰伍拾萬元。」原結論本記載有「3.由黃俊仁另覓金屬製品加工廠」經雙方同意將此項結論刪除。嗣經洪玉清訴請被上訴人轉讓上訴人股份，經臺南地院102年度訴字第951號、本院103年度上字第12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93號判決命陳辰雄等2人應於洪玉清給付550萬元之同時，分別將其所持有之上訴人公司1,400股、1,100股之記名股票背書交付洪玉清確定。